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一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黃 天 池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陳聰明代)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余 永 健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榮永	陳聰明	黃雯婷 (公假)	馬昱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杰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世明	楊 周 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蔡忠銘代)	吳錦振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謝武鑾代)	

一、	獻獎：	
	九十一年「臺灣區第十四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局本部榮獲機關男子甲組「冠軍」及機關女子組「冠軍」、內湖焚化廠榮獲機關男子甲組「亞軍」、北投焚化廠榮獲機關男子乙組「第六名」，獻獎盃各乙座。	
二、	報告本局第二一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八、指示事項(五)「••對於愛心養狗人士應秉持嚙養狗應負責清理嗜餵食後應負責收拾乾淨囉會咬人的狗仍予捕捉等三項原則處理，否則視同棄犬捕捉。•••」修正為「••對於愛心餵養流浪犬人士應秉持嚙養狗活動範圍應負責清理狗便嗜餵食後應負責收拾乾淨囉會咬人的狗仍予捕捉等三項原則處理，否則仍應予以捕捉。•••」。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八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直屬隊持續派員巡查本市疑似廢棄車輛未查報情形。
(三)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一~七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五科規劃夜間出勤捕犬之作業。
(四)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八月份各行政區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八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士林區及北投區發現偽袋比例較高，請加強抽查。 2.下月起將偽造防偽標籤調查統計資料納入報告。
(七)	偽袋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八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人事室安排新進基層同仁偽袋及防偽標籤真偽之辨識訓練。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份(一至三十一日)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六科檢討市民臨時工代工及保險制度，並請各隊落實執行。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一年八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綜企小組報告	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各隊瞭解並協助各里充分利用清山淨水活動預告及成果網路系統，未來可透過網路透明化系統進行查核及評比作業。
(十一)	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一月至七月各單位辦理違規小廣告執行進度統計分析報告(如後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依擬辦事項辦理。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八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暨委外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三)	第四科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八月份本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資料及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後垃圾

		減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	人事室報告	有關因應「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起實施績效獎金制度」，研擬本局暨所屬機關相關配合措施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依擬辦事項辦理。

六、臨時動議：

	產業工會報告	中山區隊一輛捕犬車車檢未通過，駕駛遭告發後以平日均依規定保養調修，責任不在個人為由申復二次均遭駁回，罰鍰究應由局方或駕駛個人繳交，敬請裁示。
	主席裁示	請中山區隊簽辦。

七、指示事項

- (一) 清山淨水計畫區隊及小組所扣前十部車，請個案簽報查報有功人員之獎勵。
- (二) 請第四科依市長裁示，簡化提報市政會議有關垃圾減量統計分析結果資料。
- (三) 請第六科將各隊國家清潔週執行績效納入「績優環保區分隊工作評鑑」；請第三科規劃明年國家清潔週執行方案。
- (四) 請總務室協助瞭解採購稽查採證設備如錄影機之可行性。
- (五) 請第三科規劃全面攤販整潔化方案，列為明年工作重點。
- (六) 請溝渠隊確實督導溝渠疏通工作，並請掩埋場配合調整溝泥車除進場過磅外，出場亦過磅。
- (七) 請第五科將公廁清潔維護情形及檢查結果，定期提報局務會議。
- (八) 請各隊依「清掃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運回分隊分類回收」及「清掃馬路垃圾現場分類回收」作業原則處理，請第六科一週內複查，並請第五科訂定前揭未依規定作業人員扣發資源回收獎勵金標準。

散會：十時三十分。